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私有化交易，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与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与瀚蓝固废合称“瀚蓝佛山股东”）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共同向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瀚蓝（佛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佛山”）合计增资人民币40.2亿元。瀚蓝佛山增资完成后，瀚蓝佛山注册资本由5.8亿元增加至46亿元。本增资事项，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瀚蓝佛山及瀚蓝香港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本次增资将分两阶段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蓝佛山已收到股东第一阶段实缴资本金计为人民币38亿元，瀚蓝佛山股东计划于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出资额（人民币8亿元）的实缴，最终完成瀚蓝佛山注册资本增加至46亿元。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
预计回购总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回购期限	自2024年11月22日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3111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
已累计回购金额	21,9846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00元/股-47.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8元/股（含），回购资

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18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为57.54元/股，最低价为39.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218,406,956.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类别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2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5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4,5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6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9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6,9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7.8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83,319,6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12月
预计回购总金额	3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务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回购期限	自2024年12月16日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618,262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31%
已累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8元/股-7.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18,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7.13元/股，最低价为5.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18,9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增加、变更、否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1月2日下午14时30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日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600,489,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1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46,8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0人,代表股份63,56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1%。

8.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3人,代表股份60,489,7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8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0人,代表股份63,56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7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91,07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8%;反对8,6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8%;弃权8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072,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25%;反对8,60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36%;弃权80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3%。

三、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02,75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26%;反对7,09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9%;弃权6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2,75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97%;反对7,097,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0%;弃权63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3%。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对本次所发表的律师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布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上述内容中发表的律师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808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出席会议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832,5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03%。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依法持有股票并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6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56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1%。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由中国结算验证身份。

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60,489,7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靳明明
经办律师:蒋唯智
事务所负责人:孔鑫
2025年1月2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代码:149876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01 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债券简称:22江证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89;股票简称:万年青
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年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6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6年6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年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年转债”,债券代码“127017”,上市数量1,000万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4.16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4.16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2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由原13.46元/股调整为1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由

原12.66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万年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7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万年转债”转股价格由原8.76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0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万年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0元(3张),转股数量为3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年转债转股金额为999,552,100.00元(9,995,521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07	0.00	0.00	0.00	18,907	0.00
高管锁定股	18,907	0.00	0.00	0.00	18,907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7,388,244	100.00	34	797,388,278	100.00	
三、总股本	797,407,151	100.00	34	797,407,18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投资者证券部咨询电话(0791-88120789)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年青”股本结构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自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山路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92,500.00元,累计转股数量为10,4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07%。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山路转债”金额为4,838,916,500.00元,占“山路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93%。

3.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山路转债”转股金额为7,200.00元,转股数为920股。